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玲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葉玲綺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玲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前因竊盜案件而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有與本案竊盜罪相同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竟再犯本案竊盜案件，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盜之價值，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)，並審酌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
02 人欄參照），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3 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，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迄未
04 獲回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5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五、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
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
08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9 額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書記官 張閔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1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造型BB夾	1個
2	小金珠髮束(3入)	1組
3	波浪緊實壓夾	1個
4	雙面暖絨衣(女圓領)粉紅色M號	1件
5	星巴克派克市場黑咖啡	1瓶
	總計價值新臺幣675元	

23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6號

05 被 告 葉玲綺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李元銘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葉玲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
13 第177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易科
14 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
15 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2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在臺
16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金信門市內，徒
17 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675元之造型BB夾1個、小金珠
18 髮束(3入)1組、波浪緊實壓夾1個、雙面暖絨衣(女圓領)粉
19 紅色M號1件、星巴克派克市場黑咖啡1瓶等物得手後，逕行
20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金信門市
21 店長許瓊霜發現上開商品遭竊後，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
22 獲。

23 二、案經許瓊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26 （一）被告葉玲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7 （二）告訴人許瓊霜於警詢中之指述。

28 （三）金信門市現場及周遭街道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6張。

29 （四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
30 紙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

01 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
02 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
0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
04 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
05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均經使用或食用完畢而不能沒收，
06 是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4 書 記 官 陳淑英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